二、地 内 一、時 出 政 **T席委員** 船 點 間 都 :台灣 : 市 六十二年元月廿二日 計 土地銀行二樓會 委 員 會 第 麗室 (星期 五 林 次 下午二時 委 員 曾 州分 議 紀 銝

賈

禹

謙

王

長

璽

金

生

馮

國

光

陳

承

都

喜

奎

酆

裕

坤

幹

純

맫 列

席 • 台灣省 政

台北

市

政

府

林

將

財

卓

聰

哲

蕭

家

珍

莊

進

源

陽

明

山管理局

王

淸

海

葉

傳

旺

陳

文

劉

澤

沛

王

祖

祥

張

袓

瑢

李

炳

齊

朱

光

傅

窾

齊

鴼

孟祥

代

府

波

:

林

兼

主任

委

員

紀錄 · 邱

坤

斌

第 四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六 宣 讀 本 會 冶 悉

決 議 :

七 報 (--) 告 於 事 台灣 項 省 政 府 函 送 中 市 第三 期 部計

依 路 61. 番 10. 旁 決 本 會 24. 新 鮗 六 設 府 正 + 建 五 争 四 公 項 尺 年 字 = + 點 弟 絀 月 ___ 船 略 九 巷 以 台 B 八 道 (--) __ 取 + 第 消 九 五 四六 五. • 號 號 發 巷 次 逐 弟 遠 道 __ 委 檢 轉 取 員 送 飭 區 消 會 修 二 絀 重 廿 正 議 新 品 8 研 四 說 究 時 號 劃 過 動 修 巷 案 船 道 議 正 第 **a** 南 9 9 __ 核 說 Ħ 向 案 與 報 出 經 之決 決 核 本 議 會 虤 0 議 各 嗣 第 以 點 經 段 61. 倘 四 向 函 11. O 無 准 西 23. 次 移 不 台 台 委 合 灣 国 內 省 台 員 9 除 政 中 會 地 港

二 74 議 鍋 字 審 於 第 決 台 一三八 旭 灣 省 案 通 政 六 過 府 七 函 9 惟 送 號 台 圙 中 函 例 欠 市 檢 詳 送 市 餕 重 立 遠 70 新 丰 育 訂 飭 或 正 圖 重 中 說 新 申 訂 需 過 船 正 變 報 更 9 核 核 都 與 市 0 計 決 嗣 經 議 劃 倘 函 無 准 案 不 前 台 合 灣 經 省 9 本 除 會 政 依 府 第 本 61 會 12. 四 六 六 14. + 府 次 建 會

弟

四

九六三〇

_

號

函

核

定

轉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外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字

府

議

七 號 函 核 定 頔 飭 公 布 實 施 外 9 特 提 出 報 告

年

+

月九

日

第

70

六

次

委

員

會

議

品

時

動

議

第

案之決

議

以

62

1.

4.

台

内

地

字

第

五

〇三八七

(三)。 副 於 台 鸠 省 政 府 逐 送花 連 美 稐 新 市 品 都 市 計 劃 農 業 60 局 船 變更 烏 機十 <u>_</u> 案

9

前

本 6. 詳 經 會 府 本 9 六 娃 目 會 + 70 _ 第 字 公 年 第 四 媓 + 區 O = 月 次 七 意 九 曾 B 五 義 議 五 第 不 番 七 明 決 ____ 四 號 本 9 六 X 柔 應 次 極 發 原 委 送 遠 則 員 重 瞱 通 曾 飭 新 過 議 修 重 9 臨 正 新 惟 時 圖 訂 柔 說 動 正 田 議 過 圖 引 第 船 說 敍 9 報 案 核 核 區 Ż 與 域 0 決 蒯 決 __ 議 議 函 兩 以 谷 准 字 點 62 台 不 1. 何 灣 妥 4. 無 省 9 台 不 叉 政 內 合 府 6 除 地 61. 例

八 備 決 案 議 事 ė 項 准 予 舼 案 核 定 0

第

Ti.

O

=

七

六

號

函

核

定

輔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外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0

字

依

12.

欠

(-1 准 台 鸺

省

政

府

61.

12.

4.

府

健

四

字

第

<u>=</u>

九三

九

號

函

烏

南

投

魚

池

建

經

六 個 月 案 9 莱 絟 該 府 依 进 予 以 核 定 令 飭 公 布 實 施 9 報 請 備 槑 案 筝 田 鄉 都 到 船 市 計 9 查 劃 本 延 案 長 樂 间

决 蓬 0 准 予 備 案 0

禁

建

年

至

61.

年

12.

月

9.

B

止

在

冢

9

特

提

出

報

告

出 准 報 年 台 告 뾜 案 省 政 9 業 府 經 61. 該 12. 7. 府 依 附 法 建 予 丒 以 字 核 第 定 = 令 飭 20 公 $\bar{\mathbf{H}}$ 布 五 實 九 施 號 逐 9 檢 烏 附 嘉 義 圖 說 縣 報 竹 請 崎 備 鄕 案 擬 等 訂 田 都 到

市

計

劃

祭

建

船

9

特

提

0

决 議 0 准 予 備 案

0

国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12. 16. 府 建 四 字 第 八三八八三 號 逐 烏 台 北 縣 平 溪 鄕 擬 訂 都 市 計 劃 祭 健

飭

公

布

實

施

9

傚

附

說

報

喆

備

案

等

田

到

船

9

年 個 月 案 9 業 栏. 該 府 依 进 予 以 杉 定令

決 議 : 准 予

備

冢

o

特

提

出

摊

告

•

四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61. 9. 21. 府 建 四 字 第一 ____ ___ O Ъ. 七 號 逐 烏 中 油 公司 五 股 油

計 劃 案 9 業 經 台 愕 省 都 币 計 畫川 委 Ħ 會 第 五 + 五 次 會 議 番 決 通 過 9 並 經 庫 該 用 府 地 依 變 法予 更 都

以

市

(H 決 准 議 核 台 0 定 灣 准 令 省 予 飭 政 備 公 府 布 案 61. 實 0 12. 施 9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僱 罗 **等** 田 到 皓 9 特 提 出 報 告

21. 附 健 20 字 第 ___ = 九 四 布 八 八 實 施 號 承 9 檢 爲 附 新 圖 竹 說 縣 報 香 喬 山 僱 鄕 苯 擬 等 訂 曲 都 到 市 船 計 畫川

9

特

提

尜

僆

出 年 報 告 圂 9 業 經 該 府 依 法 予 以 核 定 令 飭 公

九 (--) 討 網 論 於 事 台 項 北

市

政

府

函

送擬

鮗

訂

民

欋

四

決

議

9 0

准

予

備

塞

o

路 • 延 平 北 路 • 民 族 路 • 瓓 泂 北 街 間 細 湉 計 劃川 案

璲 五 9 位 De , 委 傅 經 提 員 委 業 本 員 會 於 家 第 本 齊 年 及 元 四 都 月十 委 九 次 員 會 日 喜 下 奎 議 午 實 番 決 地 會 勘 同 逋 祭 往 後 本 再行 實 案 推 地 提 調豐 勘 會 祭 並 討 委 員裕 獲 論 致 0 初 坤 多李 步 紀 錄 結 在 李 論 卷 員炳 如 0 齊 附 戲 委 仵 9 張 員 裕 特 李

員

旭

再

提

坤

等

請討論 •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細

船

計

畫

삤

豐

委

員

等

實

地

勘

查

意

見

•

(-)

迪

化

街

段

九

Ö

巷六

公尺

計

劃

巷

應

(_) 系 於 台 各 異 道 人 以 9 北 節 並 民 議 該 9 具 併 旣 市 市 查 9 認 政 案 明 結 成 民 巷 旣 府 發 爲 查 具 函 明 報 삤 台 道 有 異 送 妥 俊 娃 北 烏 變 準 議 烏 再 樂 市 更 與 處 議 政. 9 9 和 理 都 不 且 府 0 平 具 市 案 必 現 計 東 發 内 再 有 豵 路 巷 還 劃 計 事 0 台 法 劃 更 道 之規 段 北 改 業 9 附 巳 市 未 0 政 完 近 定 曾 二 地 府 欠 完 + 成 合 品 成 9 9 公尺 重 等 寬 都 法 新 語 市 定 度 接 計 研 桯 巷 9 究 似 序 劃 道 近 六 案 修 9 船 應 正 公尺 BU 發 而 份 經 報 交 且 9 核 依 提 台 市 , 民 據 兩 本 0 北 會 對 該 卓 邊 市 卓 坤 房 第 政 項 坤 府 計 牆 屋 牆 旣 重 劃 密 等 新 經 集 9 陳 次 AH 准 提 9

150-3

台內

地

字

第

四五一

六三

五

號

函敬

悉

° =

案

經提本

市

都

市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61.

10.

27.

第

四

+

七

次

圖

說

報

核

紦

錄

在

卷

9

嗣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2

1.

6.

府

I

字

弟

七

七

_

號

逐

以

•

60

12

13.

會

議

番

決

9

本

罗

除

闽

瓓

應予

取

俏

外

9

其

餘

舧

案

通

過

9

並

發

還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重

新

繪

製

委

情

擬

田

出

細 旦 委 申 員 方 向 復 會 議 予 斜 錯 例 以 極 維 獲 不 結 持 規 原 論 則 • 計 劃 9 - 號 本 9 誌 計 請 設 内 劃 奚 置 政 不 船 内 易 設 核 定 置 9 員 官 • 制 (-1 埌 交 該 基 通 於 處 交 極 有 度 五 通上 之事 困 倸 道 蜒 (_) 路交 該 雷 叉 處 需 交 不 要 通 僅 9 量 路 可 不 依 幅 大 寬 下 度 9 列 宜 不 理 設 同 田 員 詳

徑 圖 環 品 9 土 藉 利 地 0 行 係 車 人 安 之 全 죍 正 0 烏 擔 旦 該 9 該 地 圓 ᇜ 公 坺 辦 尺 埋 道 _ 土 路 地 船 份 所 有 9 紀 可 欋 田 人 影 # 響 五. 公 不 尺 大 筧 0 四 縮 烏 小 烏 增 廿 加 公尺 土 地 利 決議修 即 用 圓 减 壕 **ᄣ** 正完 直 重

決 議 0 暫 予 保 留 下 次 會 議 瀊 續 討 論 0

妥

報

請

核

定

<u>__</u>

等

由

到

船

9

特

冉

提

請

討

論

田

公

尺

修

0

O

等

韶

錄

在

卷

0

計

劃

圖

業

、經絡

委會

(三) 保 70 0 留 公 於 尺 本 地 台 週 北 案 建 粱 除 車 市 暨 財 政 節 船 府 政 份 函 船 道 曲 周 送 圍 路 擬 規 維 9 斯 品 定 稲 接 學 府 路 地 校 機 9 應 財 退 南 詻 政 海 用 桶 路 船 媓 地 染 及 9 主 南 ----要計 昌 冢 調 街 9 辦 BÜ 劃 9 愛 經 內 威 本 公 東 四 會 其 路 第 9 餘 所 竹 __ 四二 舰 圍 水 案 街 處 通 鄭 次 理 過 場 應 委 退 員 等 紦 會 縮 公 錄 共 = 議 番 設 卷 六 决 施

9

台

北

市

政

與

另

行

協

理

外

9

在

施 9 9 南 並 9 海 玆 經 路 本 准 台 部 9 以 南 北 昌 市 61. 街 政 9. 8. 府 , 愛 62 台 國 L. 内 四 4. 地 路 字 附 所 三 第 車 四 街 字 八 鄭 第 九 應退 五 丒 六 七 四 六 粫 ____ 號 號 函 函 六四 以 9 : 將 公尺 訊 有 罗 建 累 通 築し 過 財 船 份 政 節 部 先 周 予 9 業 拿 核 定 曲 羅 本 斯 公 府 碿 布 于 雷 路

決 (129) 决 船 委 需 並 弘 繻 加 處 議 意 訓 六 ` 號 大 員 設 設 無 九 於 0 及 + 9 猟 特 猟 公 會 置 其 台 雷 60 9 + 벴 原 嘗 告 議 案 再 故 員 圓 他 年 8. = 北 军 案 圳 通 提 除 決 環 形 新 + 19. 市 通 計 • 勘 9 自 議 台 廣 過 謂 依 理 政 過 劃 查 ----討 : 案 內 場 民 府 벮 田 退 結 月 0 論 __ 及 威 五 逐 都 + 地 縮 果 _ 9 0.0 六 繒 經 字 紀 迫 送 七 及 市 鯯 9 + 計 具 本 第 鈸 切 ---擬 現 樓 B 改 府 在 需 劃 四 於 地 況 邀 年 法 要 善 三二二六 卷 再 和 五 健 旣 請 + 第 計 加 175 平 次 9 巳 樂 ___ 硏 嗣 委 西 + 應 退 劃 貴 月 究 五 維 圖 准 員 路 等 縮 船 日 並 八 台 持 會 與 條 由 鯯 財 之 併 提 號 北 西 本 議 政 檢 樓 起公 經 規 函 函 市 會 番 園 附 用 船 定 復 本 件 政 路 第 決 圖 地 等 開 將 内 市 均 說 八 • 府 交 有 9 都 展 是 政 敬 叉 61. + 報 爲 關 覓 船 項 委 悉 12. • 本 處 請 里 促 # 計 曾 案 設 1. 九 核 位開 0 進 天 六 = 府 台 在 + 置 劃 定 市 エニ 圖 案 + 查 = 員 北 9 容 會 檢 說 本 及 環 等 美 協 9 市 帷 字 附 年 市 ___ ----調 政 由 觀 9 圖 以 是 九 第 案 及 結果 和 到 府 六 五. 說 項 61. 月 平 將 船 9 建 改 世 報 前 決議 ___ 次 **屉二字** 四 圓 築 9 八 請核 善 經 路 會 坺 特 物 計 提 • H 八 議 政 合 再 • 定 劃 第 24 \equiv 之 稱 本 提 理 一本 第 四 號 截 遠 決 會 謂 設 廣 六 等 角 + 军 路 逐 議 討 計 場 第 由 船 五 交 以 外 八 論 經 9 9 叉 到 份 次 無 + 9 同 協 9

压 用 嚴 情 預 准 兩 帷 況 定 台 應 公 及 北 地 妥 東 審 爲 市 擬 。 足 政 查 住 細 毛 意 府 船 供 見 品 61. 計 市 9 12 案 劃 民 加 8. 業 往 遊 以 經 府 意 憩 研 台 I 對 之需 三字 討 北 外 9 認 市 交 9 將 都 弟 通及 烏 市 六二八八一 來 該 計 世三 排 闢 劃 水 用 委 設 償 號公 員 施 値 會 號 9 不 東 函送 第 其 高 預 四 可同 山 定 + 擬 變 丘 五 地 一使用 意 9 次 更 陽 附 士 會 更 明 近 議 林 以不 Ш 旣 都 番 管 有 決 市 **警**附 理局 天 -計 然 劃 所 錄 第 近 根 譜 帶 廿 重 據 予 與 事 勘 以 雙 號 設 查 變更 溪芝 施 公 現 東 烏

十散 會 0

決

議

•

本

罗

變

更

計

劃

應

併

同

該

地

區公

東

保

留

地

全盤

檢

討

後

9

同

時

報

核

9

不

宜

個

别

變

更

0

1-

討

論

•

宜並

自

六

十一年

十二月

九

B

起

公

開

展

覺卌

天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請

核

定

° _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請

使